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  
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傅委員秀連。

肆、請假委員：蘇委員聰祥、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

陸、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本會指揮、監督公所暨授權選務作業中心業務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111年3月16日函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111年3月16日連同重要期程一併函文花蓮縣

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決議：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本會為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大量需求，擴大對外招募有意願參與公共事務者協助。多重管道進行遴薦及招募。除函請花蓮縣政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學校以及本縣公務機關及學校推薦現任公教人員集體報名外，本會發布新聞稿及協請本縣各機關、學校網頁、公佈欄等鼓勵現任公教人員、地方熱心人士、新住民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本會已獲東華大學及大漢技術學院同意於該校4月份校園徵才活動時進入校園宣導招募活動；另積極聯繫新住民關懷據點相關課程或活動配合宣導招募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及製作宣導單張，於前開宣導管道發送。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1年「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2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及111年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5號函（如附件1、2）辦理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會議紀錄及來函，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10人（含防疫人員2人）、預備員0.5人】，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係參考本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及作業實際需要訂定。
- 四、隨案檢陳「111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如附件3）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111年「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行政序，依有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
- 二、本草案業於111年3月21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

三、檢附本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種。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壹拾、臨時動議：

劉玉鳳組長：按選罷法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公教人員，及管理員1/2必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包含工友、臨僱等人，目前公教人員報名意願低，招募人數嚴重不足，可否請主委協助縣府各局處、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學校遴薦公教人員參與，以協助本縣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

顏主任委員：本會應全力加強宣導工作人員的權益及福利，本人請縣府各局處長及校長瞭解及重視今年選舉公教人員的重要，並告知同仁大家要有志一同，要有榮譽心發揮主動參與的精神。

另依縣府現任公教人數(請提供人數表)，本人將請各主管督促及協助遴薦以補足公教人力缺額。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